

协 议 书

甲方：中国国家图书馆文献提供中心

乙方：

为进一步实现文献资源共建共享、提高馆藏文献利用率，双方同意协作开展文献传递业务。为此，双方本着自愿合作、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通过审核乙方资质，确定与乙方协作开展文献传递业务。
2. 根据国家图书馆馆藏文献利用规则，确定非返还型文献的传递方式、收费标准。
3. 派遣专职人员协同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合作业务，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并完成乙方申请。
4. 甲方在收到款项后将发票交由乙方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遵守国家图书馆的相关规定，指定专职人员负责联系文献传递业务。

2. 按要求申请文献传递, 将申请通过文献传递系统发至文献提供中心。

3. 乙方通过甲方获得的文献, 只能用于个人学习、教学或科研工作, 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, 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。乙方不得利用文献进行任何违反我国著作权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, 如有违约, 后果自负。

4. 按规定交纳文献传递预付款, 定期与甲方结算所有账目。

三、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贰份, 自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 中国国家图书馆文献提供中心

乙方:

代表 (签章)

代表 (签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